股票简称:海南橡胶　股票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13-01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3年5月20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转让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橡市场”）51%股权给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资产评估机构对中橡市场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3060.6528万元。授权公司总裁及相关业务部门签署出让股权的相关协议文件、办理股权交割过户手续等。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6名关联董事林进挺、刘大卫、李明泉、彭富庆、杨志成、许华山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迟京涛、郝如玉、马龙龙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4日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编号:2013-01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出让持有的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橡市场”）51%股权,受让方为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出让价格3060.6528万元,以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

●过去24个月未与交易中心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林进挺先生、刘大卫先生、彭富庆先生、杨志成先生、李明泉先生、许华山女士对该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橡胶”）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橡市场”）51%的股权转让给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

交易中心是海南省政府确定的推进海南省金融业发展“五个一”工程的重要内容之一,有利于提高海南金融现代服务业水平,促进要素市场规范发展。根据海南省政府《关于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组建方案的批复》【琼府办函〔2012〕132号】,交易中心由农垦集团控股,持有交易中心51%股份。交易中心主营业务是为商品交易及服务类交易提供场所、网络平台以及登记、结算、交收、货权监管等。目前交易的品种主要为白银、槟榔。

农垦集团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72.98%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交易中心出让中橡市场51%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之日,公司与交易中心关于本事项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且占净资产5%以上,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此项议案于2013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进挺先生、刘大卫先生、彭富庆先生、杨志成先生、李明泉先生、许华山女士回避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介绍

名　　称: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13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15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27层

办公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15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27层

法定代表人:李明泉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主营业务:为商品交易及服务类交易提供场所、网络平以及登记、结算、交收、货权监管和中介代理;网络商城、网站经营、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其辅助设备销售。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5100万	51%
上海大新华易物流网络有限公司	1500万	15%
海南润德投资有限公司	1400万	14%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1000万	10%
合计	10000万	100.00%

关联关系: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方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及财务指标

交易中心成立未满一年,其控股股东为农垦集团。农垦集团近三年来,着重实施并购重组,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天然橡胶、热带现代农业、旅游及旅游地产、金融服务业等主导产业稳步发展,2012年资产总额206亿元,净资产127亿元,2012年完成销售收入229亿元,比2011年的127亿增加了102亿元,增长80%,实现利润总额3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此次交易标的为中橡市场51%股权,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且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目前,中橡市场其他两个股东: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和华垦（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声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目标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海垦路13号绿海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董敬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时间:2001年2月13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111601

经营范围:天然橡胶及制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服务、电子商务及信息服务;农副产品、土特产品的电子商务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网络工程设计、施工,配送服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近三年财务数据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中橡市场2010-201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橡市场2010年至2012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839.50	7,982.91	6,706.04
净资产	4,767.89	5,071.60	5,170.48
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7,829.60	744.29	12,581.09
营业成本	7,470.22	300.35	10,028.60
投资收益	0.00	0.00	-858.93
营业利润	-394.15	-192.08	1,013.47
利润总额	-303.75	-124.16	1,092.05
净利润	-303.71	-98.87	982.55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0	98.00%
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	500,000.00	1.00%
华垦（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二）定价依据

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橡市场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以资产评估机构对中橡市场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橡市场出具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 [2013] 第A002号）。根据该评估报告,2012年12月31日，中橡市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001.28万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047.64	5,167.22	119.59	2.37
2	非流动资产	1,791.86	2,905.68	1,113.82	62.1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638.78	518.44	-120.34	-18.84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767.73	2,285.60	1,517.87	197.71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310.52	26.81	-283.71	-91.37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83	74.83	0.00	0.0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6,839.50	8,,072.90	1233.40	18.03
21	流动负债	1,816.61	1,816.61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255.00	255.00	0.00	0.00
23	负债合计	2,071.61	2,071.61	0.00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767.89	6,001.28	1,233.40	25.87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名称

转让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51%股权。

3、交易价格

中橡市场经评估的2012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001.28万元,海南橡胶出让51%,出让价格为:3060.6528万元。

4、支付方式

交易中心（乙方）同意在正式买卖协议签字之日向海南橡胶（甲方）支付2040.4352万元;在买卖双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交易中心（乙方）向海南橡胶（甲方）支付剩余的价款1020.2176万元。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依据海南省政府《关于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组建方案的批复》【琼府办函〔2012〕132号】确定的相关原则进行的,公司与交易中心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农垦集团,同时,交易中心是一个向市场参与者充分公平开放的交易平台,因此,中橡市场股权转让完成后,对公司通过交易中心提供的服务开展相关业务不存在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在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通过交易中心平台挂单销售构成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支付挂单销售手续费金额。公司将根据发生额度履行对应审批程序,签署相关协议,保证定价公允合理,并在每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进行预计,初步预计手续费为每年30万元左右,不会大量增加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会对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造成损害。中橡市场51%股权转让后,中橡市场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截至2013年4月底,公司与中橡市场间尚存有60多万元资金往来,主要为委托销售手续费等,公司将及时进行清理,公司与中橡市场之间不存在担保和委托理财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在表决过程中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形,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海南橡胶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正常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定价公允,未对海南橡胶业务和资产方面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其他事项

根据董事会决议,本次出让中橡市场51%股权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及相关业务部门签署出让股权的相关协议文件、办理股权交割过户手续等。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5、中介机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4日

股票简称:海南橡胶　股票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13-01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3年5月20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共3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同意转让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橡市场”）51%股权给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资产评估机构对中橡市场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3060.6528万元。

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同意票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5月24日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编号2013-01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24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3年5月24日14: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于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3
2、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7020333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96873811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465220
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5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5.5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4

会议由副董事长刘大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海南橡胶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代表股份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2970203330	2970073430	100	97700	322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海南橡胶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2970203330	2969894430	99.99%	108700	2002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海南橡胶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2970203330	2969894430	99.99%	108700	2002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海南橡胶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代表股份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2970203330	2969894430	99.99%	97700	2112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海南橡胶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代表股份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2970203330	2969911730	99.99%	97700	1939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兼任高管之董事2012年度考核薪酬及2013年薪酬方案》

代表股份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2970203330	2968739310	99.95%	1252820	2112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101191306	100882406	99.69%	97700	211200

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海南橡胶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代表股份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2970203330	2969894430	99.99%	97700	2112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2013年度申请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2970203330	2969894430	99.99%	97700	2112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2013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2970203330	2968739310	99.95%	1252820	2112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2970203330	2968739310	99.95%	1166920	297100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2970203330	2969894430	99.99%	97700	211200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关于调整胶园更新种植建设实施计划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2970203330	2969894430	99.99%	97700	211200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海南橡胶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代表股份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2970203330	2969818230	99.99%	88000	2971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史振凯、刘冬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律师签署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4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7日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2、现场召开地点: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5月24日（周五）。

5、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3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贺国英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8069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163%。其中,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进行投票的股东共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76644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80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50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7%。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列席、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664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25%,反对405054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丁明明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致: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GLG/SZ/A1849/FY/2013-088

根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者"公司"）的委托,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13年5月24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3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与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议题、股东大会登记方法、会务联系方式,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3年5月24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已为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23日-2013年5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3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时间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2013年5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贵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贵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58069477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63%。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57664423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06%。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名,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405054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审议《关于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方式就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两名股东代表和贵公司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对网络投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数据;主持人根据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贵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的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57664423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99.3025%）,405054票反对,0票弃权。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贵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余　平
负责人:张敬前　　律师:丁明明
2013年　月　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3年5月4日,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和本行网站（http://www.cqcbank.com）上登载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年5月24日,公司在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53号19楼本行多功能厅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此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21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23,075,43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020,618,604股的90.2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甘为民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重庆依斯特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了以下普通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吴家宏先生辞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823,075,4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向立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823,075,4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正生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823,075,4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823,075,4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议案通报情况

会议听取了《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变动情况的通报》和《关于在核准过程中调整<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题目的通报》。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依斯特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3-036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由董事长杨飞召集并于2013年5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5月23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其中6名董事以现场方式参加,5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3-037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南京中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新材料”）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县支行申请的国内贸易融资贷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中超新材料（经审计）资产总额97,620,275.45元,净资产24,612,153.18元,净利润-5,839,079.33元。

中超新材料的资产负债率为74.49%,所以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中超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2月21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高淳县东坝镇工业园区芜太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陈友福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新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电线电缆制造、销售;高分子材料、五金电器、输变电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灯具、建筑材料、金属